

跨領域展覽聯合
徵選計畫

徵件

06.18 — 09.18

2020



聯合
主 辦

仔空間 Zi space

324版畫工作室

十方藝術空間
GALERIE OVO

慢慢生活美術工作坊
MMS workshop

2020. Oct 初選

2020. Nov 決選

2021 展出

擴散

企劃執行 | 好好行銷有限公司 Her Her Marketing Co., Ltd.

設計 | 林子墨 Jess Lin

2020年全球共同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武漢肺炎）的侵襲與防疫抗戰，至今尚無止息跡象。因疫情所引發的政經角力、文化與生態的認知差異為之顯影，更凸顯資訊取得與教育、價值觀的落差。世界各國幾乎無一倖免。當我們試著理解小至「病毒之於群體」，大至「個體之於宇宙」，中間的連結性終究始於一個起點，而後《擴散》出去，躍至一未知之境。

高速便利的現代化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連結既是疏離；身體卻又是那麼密集地接觸。當代的我們是能承接、也同時具有傳播（資訊、思想、病毒、能量、善意、基因等）功能的移動載體；既是渺小的一粒沙，也是風暴的核心。

展覽聯合徵選計畫以《擴散》作為主題，不限創作關注之面向，意使藝術創作和策展化為一股文化行動、進而參與社會實踐，成為折射於當代的一道響徹山谷的回音。

❖ 主題概念：《擴散》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20年9月18日 20:00 止。

❖ 申請條件：

1. 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或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年齡不限。
2. 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創作媒材及形式不拘。

❖ 送件須知：

1. 填妥申請文件（如附件）及展覽計畫書，以電子檔案之形式，連同費用繳交證明單據上傳至雲端資料夾後，連結網址請寄至 her53732715@gmail.com。雲端資料夾名稱請設定為：《擴散》跨領域展覽聯合徵件計畫_○○○（○○○為申請人姓名）
2. 報名費用 1,800元。匯款銀行：國泰世華（013）帳號：037-03-100398-0

❖ 評選流程：

1. 報名費用繳交完成及申請資料、展覽計畫書等提交完整，即通過資格審核。
2. 資格審核後，分為兩階段評審制：企劃書面「初審」（主辦單位內部初選）、與面試「複審」（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共同評選）。
3. 預計10月中公告初審結果（選出約15-20組），另以email通知入選者，並告知複審時間、地點及流程。
4. 複審面試請準備書面資料及相關輔助參考一式四份。最終評選結果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社群網站公告之，並以email另行通知獲選者。

❖ 權利義務：

1. 通過資格審核可免費參加行銷推廣、佈展施工及進撤場等基礎教育課程（4hr）。
2. 複審通過之獲選者皆安排於2021年展出，展期1個月（含進撤場），場租優惠（使用費 6,000元，含基本水電費）；並由主辦單位協助展覽宣傳、提供展覽文宣之印製贊助，及協助於海外參展之機會。
3. 需配合指定之場地進撤場需求、妥善施工及展後復原場地。

- 主辦單位：孖空間、十方藝術空間、324版畫工作坊、慢慢生活美術工作坊
- 企劃執行：好好行銷有限公司

【 附 件 一 】

展覽聯合徵選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中文姓名			三個月內之近期照片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繫電話			
居住現址			
最高學歷	(○畢 ○肄 ○在學中)		
參展簡歷			
得獎簡歷 無可免填 不做評選標準			

❖ 身分證或合法居留簽證黏貼處：（正反兩面，畫面須清晰）

❖ 緊急聯絡人：（入選通知備用，不指定血緣關係）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我保證繳交之所有申請資料皆為屬實及內容原創，若有捏造或侵權內容，願自負所有相關責任。

（請簽名）_____

【附件二】

❖ 申請場地：

- 孖空間 Zi space
- 十方藝術空間 GALERIE OVO
- 兩者皆可（勾選此項目者，須提出兩空間之場佈規劃）

❖ 展覽名稱：

❖ 創作媒材：

❖ 展覽簡述 500字內，請另於企劃書中詳述

❖ 資格審核通過後，是否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行銷推廣、佈展施工及進撤場等基礎教育課程（約4hr）此為自由選項，勾選參加者將以email通知課程日期、地點及流程。

- 好的，我要參加！相當樂意。
- 不了，無法參加！謝謝安排。

❖ 企劃書需求：（可依作品性質自行增加計畫書撰寫內容）

1. 創作者及展覽名稱
2. 創作動機及論述
3. 創作形式、媒材及年份
4. 佈展形式及施工規劃
5. 作品清單（含清晰之照片）

❖ 評選標準：（此為評審填寫）

主題性 40%	完整性 40%	其他 20%	分數總計

【 附 件 三 】

(決選通過者，需與場地方簽約之內容)

茲因甲方主辦之《擴散》跨領域展覽聯合徵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甲乙雙方就相關展示內容特議定本意向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內容之依據。

1. 展覽期間：民國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含進撤場）
2. 展覽場地：
3.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6,000元整（含稅）。
 - ◆ 乙方應於開展二十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甲方費用，並於展覽結束後三日內復原場地。
 - ◆ 此費用已含展期間之水電基本費用，甲方不另外收取場地使用之相關費用。
4. 乙方擁有所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專屬授權予甲方處理本計畫相關之作品宣傳及銷售權，含展覽文宣之印製；甲方應於使用乙方作品宣傳時標註乙方之姓名及作品名稱。
5. 乙方保證其參展之全部作品以及提供甲方之一切圖文資料屬實，且不構成對任何人智慧財產權的侵害。如有侵權行為，所造成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並承擔一切責任。
6. 契約期間如有銷售行為產生，甲方可獲得售出作品所標註定價之拆分費用，其拆分費用須經由雙方合意，並以書面同意之資料為憑據；其銷售作品保證書由甲方全權負責。
7. 若乙方作品售出後，甲方應於收到款項之三十天內提供銷售清單做紀錄並與乙方討論付款細節並結清款項。
8. 乙方有責任妥善施工，並確保作品展示之完整、安全，若有作品及配備、外框在契約期間發生損壞，應經雙方研議後合理處理。
9.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或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書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10. 本協議書未明定之事項，或甲乙任一方對本協議書條款之解釋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誠信為原則共同解決之。如因本委託合約書而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契約（含附件：展覽作品清單）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甲方(主辦方)_____

立意向書人：

乙方(創作者)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